

2020 年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牡丹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予 2018 年 12 月组建政府机关单位。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构职能：（一）办公室。负责文电、综合性文稿起草、会务、应急、值班、机要、保密、档案、安全、后勤管理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内部综合协调和督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区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二）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挂政策法规股牌子）。组织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综合性政策理论和重大问题研究工作并提出建

议，负责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普及工作。承担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个人先进典型的总结表彰、宣传报道、荣誉奖励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协调落实党员退役军人日常管理工作。承担退役军人信访、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移交安置股。拟订全区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受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安置人员的档案接转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年度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安置计划，并负责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负责区直、省及市驻我区单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培训和配偶子女随调随迁工作，拟订军供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开展有关中介服务，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保障工作。

（四）优抚褒扬纪念股。承担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我军被俘去台人员回大陆定居的审核和呈报。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承担全区烈士以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烈士申报工作，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承担全区拥军优属工作，做好支持军队相关工作，协调驻牡丹区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组织开展双拥共建和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协调促进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

纳入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040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教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75.5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893.70
五、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7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	
本年收入合计	20405.63	本年支出合计	24483.97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4078.34		
收入总计	24483.97	支出总计	24483.97

表 2. 收入预算表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用事业 基金 弥补 收支 差额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预 算 内 投 资	罚 没 收 入 安 排 的 拨 款	国 有 资 源 (资 产) 有 偿 使 用 收 入 安 排	纳 入 预 算 管 理 的 其 他 收 入 安 排 的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转 列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收 入	中 央 转 移 支 付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行 政 收 费 安 排 的 拨 款										
662	牡丹 区退 役军 人事 务局	24483.97	20405 .63	20405 .63																	4078.34

表 3. 支出预算表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下 年支出
类	款	项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4483.97	211.43	24272.54				
208			6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73.54	196.03	23186.51				
208	28		66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79.89	179.89	9.00				
208	28	01	662	行政运行	179.89	170.89	9.00				
208	28	04	662	拥军优属	54.20		54.2				
208	05		66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0	15.50					
208	05	05	66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50	15.50					
208	99		66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08	99	99	66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08	08		662	抚恤	3777.58		3777.58				
208	08	01	662	死亡抚恤	282.33		282.33				
208	08	02	662	伤残抚恤	1,441.00		1,441.00				
208	08	03	662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 助	1,486.02		1,486.02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下 年支出
类	款	项									
208	08	05	662	义务兵优待	568.23		568.23				
208	09		662	退伍安置	19345.73		19345.73				
208	09	01	662	退役军人安置	19345.73		19345.73				
210			662	卫生健康支出	1095.73	9.70	1086.03				
210	14		662	优抚对象医疗	1086.03		1086.03				
210	14	01	66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86.03		1086.03				
210	11		6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0	9.70					
210	11	01	662	行政单位医疗	9.70	9.70					
221			662	住房保障支出	14.70	14.70					
221	02		662	住房改革支出	14.70	14.70					
221	02	01	662	住房公积金	14.70	14.7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40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45.67	23445.67		
		十、卫生健康支出	893.70	893.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70	14.7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	129.90		129.90	
本年收入合计	20405.63	本年支出合计	24483.97	24483.97		
四、上年结转	4078.34	三十、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4483.97	支出总计	24483.97	24483.9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日常公用 支出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	20405.63	175.73	151.45	15.5	8.78	20229.90
208			662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0381.23	151.32	127.05	15.5	8.78	20229.90
208	28		662	退役军人管理事 务	144.19	135.18	126.41		8.78	9.00
208	28	01	662	行政运行	144.19	135.18	126.41		8.78	9.00
208	28	04	662	拥军优属	42.00					42.00
208	05		662	行政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支出	15.50	15.50		15.50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日常公用 支出	
208	05	05	66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5.50	15.50		15.50		
208	99		662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0.64	0.64	0.64			
208	99	99	662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0.64	0.64	0.64			
208	08		662	抚恤	3682.50					3682.50
208	08	01	662	死亡抚恤	275.22					275.22
208	08	02	662	伤残抚恤	1404.73					1404.73
208	08	03	662	在乡复员、退伍 军人生活补助	1448.62					1448.62
208	08	05	662	义务兵优待	553.93					553.93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日常公用 支出	
208	09	01	662	退伍安置	15612.40					15612.40
210			662	卫生健康支出	893.70	9.70	893.70			884.00
210	14		662	优抚对象医疗	884.00					884.00
210	14	01	662	优抚对象医疗补 助	884.00					884.00
210	11		662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9.70	9.70	9.70			
210	11	01	662	行政单位医疗	9.70	9.70	9.70			
221			662	住房保障支出	14.70	14.70	14.70			
221	02		662	住房改革支出	14.70	14.70	14.70			
221	02	01	662	住房公积金	14.70	14.70	14.70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上年结转	2020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29.90	0.00	129.90	0.00	129.90
229			662	其它支出					129.90
	60		662	彩票公积金安排支出					129.90
		02	66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基金					129.90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	
		金额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6.95	166.95
5010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26.41	126.4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5.20	25.20
50103	住房公积金	14.70	14.7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4	0.6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	8.78
50201	办公经费	6.98	6.98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95	166.95
30101	基本工资	122.65	122.65
30102	津贴补贴	3.76	3.76
30108	养老保险	15.50	15.50
30110	医疗保险	9.70	9.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0	14.70
30112	其它社会保障缴费	0.64	0.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	8.78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31	公务用车维护费	1.80	1.80
30239	其它交通费	3.78	3.78

表 9. 政府采购预算表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 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注：2020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80	0.00	1.80	0.00	1.80	0.0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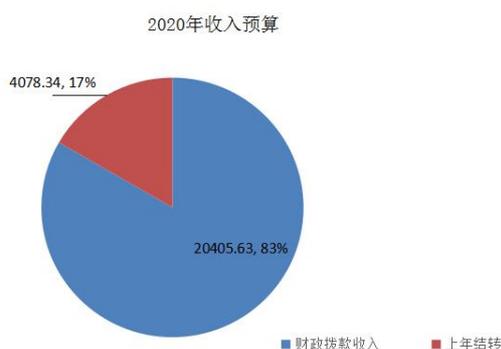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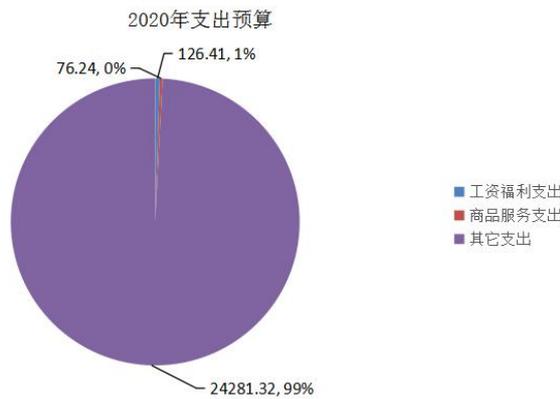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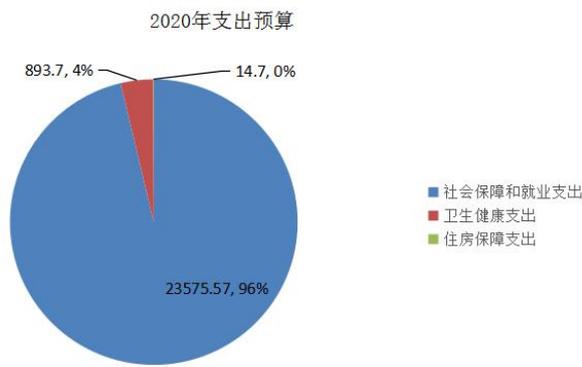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24483.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405.63 万元，占总收入 83 %，上年结转 4078.34 万元，占总收入 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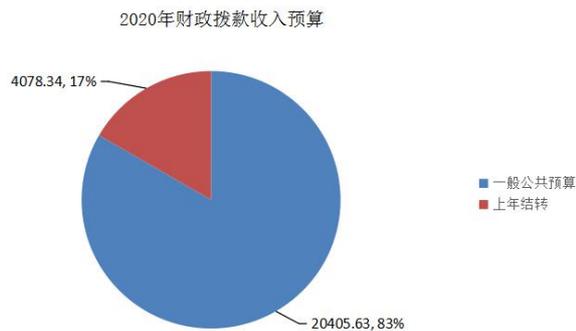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24483.97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575.57 万元，占 96.29%。卫生健康支出 893.7 万元，占 3.65%，住房保障支出 14.7 万元，占 0.06%；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 126.41 万元，占 0.52%，商品服务支出 76.24 万元，占 0.31%，其它支出 24281.32 万元，占 9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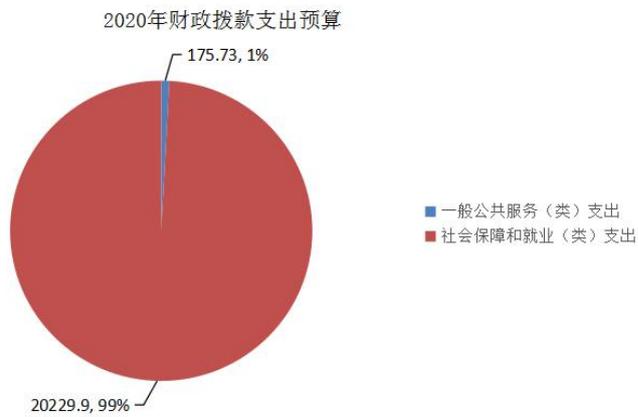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4483.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405.63 万元，占总收入 83.34%，上年结转收入 4078.34 万元，占总收入 1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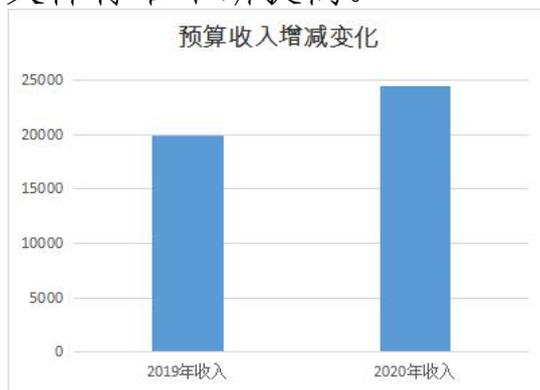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405.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5.73 万元，占 0.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229.9 万元，占 9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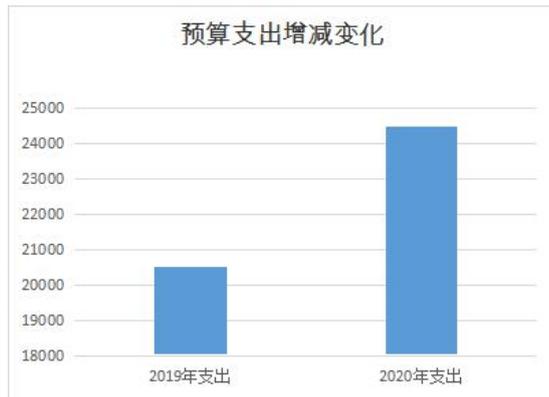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 20405.63 万元，比上年上升 2.41%。增加变化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续交退役士兵医疗保险，优抚标准不断提高人员增加，部分职能划转到我单位一部分文件标准不断提高。



2020 年支出预算 20405.63 万元，比上年上升 2.41%。增减变化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续交退役士兵医疗保险，优抚标准不断提高，人员增加，部分职能划转到我单位，一部分文件标准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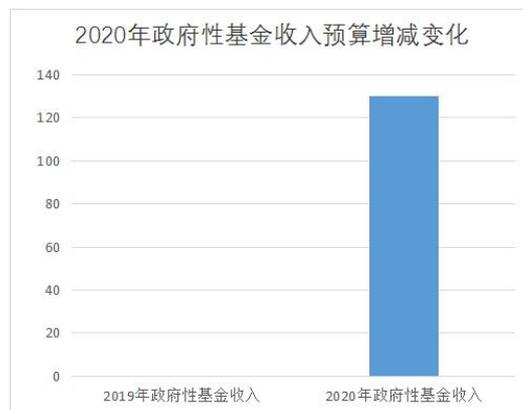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75.73 万元，比上年上升 75.78%。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带来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商品服务经费的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022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主要因为优抚标准不断提高，人员增加，部分职能划转到我单位，一部分文件标准不断提高。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2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主要是优抚医疗（福彩资金）增加。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2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支出 129.9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优抚医疗。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75.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0.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0.00 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0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增加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单位刚刚成立尚未配备公务车。2020 年配备公务车后，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 44.4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单位正常运行，商品服务支出 44.48 万元、其中办公经费 7 万元、印刷费 8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8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燃修费 1.8 万元、公车补贴 3.78 万元，培训费 7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其它交通费 2.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2.7 万元，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的减少。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

备 0（台、件、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及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2020 年我单位安排项目支出安排。1、义务兵优待金 1106.8 万元。进藏义务兵 46 人每人每年 28860 元，普通义务兵 675 人，14430 元/人。绩效目标每年八一建军节前发放到位。2、死亡抚恤是根据菏退役军人发[2019]8 号文件执行。按季度发放。年度绩效目标全额及时发放。3、伤残抚恤根据菏退役军人发[2019]8 号文件执行。按季度发放、年度绩效目标全额及时发放。4、复员退伍是根据[2019]8 号文件执行，按季度发放，年度绩效目标全额及时发放。5、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根据《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执行，发放一次，未选择安排工作的人员，在放弃安排工作之后统一发放到位。绩效目标及时发放到位。6、公益岗工资，2020 年公益岗工资是 9750 万元整。38000 元/人/年。绩效目标按季度发放到各单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项目支出)名称	项目支出性质	资金总额	资金投向		资金管理 办法	立项依据	长期 绩效 项目	年度 绩效 目标	年度实 施进 度计 划	保障措 施
				本级支 出							
662	合计	社会 保障 支出	20229.9	20229.9		财务管 理制 度		长期			
662	维 稳 经 费	社会 保障 支出	9	9		财务管 理制 度	服务退 役军 人经 费	长期		按年 度 执 行	定期 督 导 核 实
662	义务兵 优待金	社会 保障 支出	1106.8	1106.8		财务管 理制 度	荷民发 【2017】 36号	长期	全 额 及 时 发 放	按年 一 次	定期 督 导 核 实
662	死亡抚 恤	社会 保障 支出	613.6	613.6		财务管 理制 度	荷退役 军人 发 {2019}8 号	长期	全 额 及 时 发 放	按季 度 发 放	定期 督 导 核 实
662	伤残抚 恤	社会 保障 支出	2888.9	2888.9		财务管 理制 度	荷退役 军人 发 {2019}8 号	长期	全 额 及 时 发 放	按季 度 发 放	定期 督 导 核 实
662	复员生 活补助	社会 保障 支出	3038	3038		财务管 理制 度	荷退役 军人 发 {2019}8 号	长期	全 额 及 时 发 放	按季 度 发 放	定期 督 导 核 实
662	自主择 业金	社会 保障 支出	885.2	885.2		财务管 理制 度	《山东 省退 役士 兵安 置办 法》	长期	全 额 及 时 发 放	一 次 性 发 放	定期 督 导 核 实
662	自谋职 业金	社会 保障 支出	160	160		财务管 理制 度	退役 军人 部 发 [2018]27 号	长期	全 额 及 时 发 放	一 次 性 发 放	定期 督 导 核 实
662	待安置 期间生 活费	社会 保障 支出	42.5	42.5		财务管 理制 度	退役 军人 部发 [2018]27 号	长期	全 额 及 时 发 放	一 次 性 发 放	定期 督 导 核 实
662	待安置 期间保 险	社会 保障 支出	43	43		财务管 理制 度	退役 军人 部发 [2018]27 号	长期	全 额 及 时 发 放	一 次 性 上 交	定期 督 导 核 实
662	公益岗	社会 保障 支出	9750	9750		财务管 理制 度	《关于 做好 全省 退 役士 兵安 置和 权益 保障 工作 的意 见》	长期	全 额 及 时 发 放	季 度 发 放	定期 督 导 核 实

662	自主择业军转干住房	社会保障支出	36.67	36.67		财务管理制度	稳定办转隶	长期	全额及时发放	按年度发放	定期督导检查
662	自主择业军转干取暖	社会保障支出	6.24	6.24		财务管理制度	稳定办转隶	长期	全额及时发放	按年度发放	定期督导检查
662	自主择业军转干医疗	社会保障支出	16.47	16.47		财务管理制度	稳定办转隶	长期	全额及时发放	按年度发放	定期督导检查
662	驻军慰问	社会保障支出	26	26		财务管理制度	慰问住区部队	长期	全额及时发放	每年八一、春节各慰问一次	定期督导检查
662	三等功	社会保障支出	16	16		财务管理制度	嘉奖三等士兵	长期	全额及时发放	三等功每一次奖励2000元	定期督导检查
662	优抚对象医疗	社会保障支出	884	884		财务管理制度	菏政发【2018】18	长期	应参尽参	按年度参保	定期督导检查
662	涉军重点困难慰问	社会保障支出	10.42	10.42		财务管理制度	稳定办转隶	长期	全额及时发放	春节慰问	定期督导检查
662	一次性抚恤金	社会保障支出	180	180		财务管理制度	菏民发【2017】36号	长期	全额及时发放	一次性发放	定期督导检查
662	部分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社会保障支出	249.1	249.1		财务管理制度	菏稳办发[2017]36号	长期	全额及时发放	按季度发放	定期督导检查
662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社会保障支出	268	268		财务管理制度	菏企转组发电[2018]56	长期	全额及时发放	按年度发放	定期督导检查

其中，主要的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0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0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6540.5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年-2022年）	年度目标（2020年）			
	落实《省委组织部、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58号）规定，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落实《省委组织部、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58号）规定，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915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符合率	100%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补助发放标准（抗战时期入伍）	≥每人每年20080元	
			在乡复员军人补助发放标准（非抗战时期入伍）	≥每人每年1958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保障
				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	
	有效投诉数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9%	

2020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0年优抚对象医疗			
主管部门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884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年-2022年）		年度目标（2020年）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里相关政策制度规定，落实好配套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好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对审核通过的对象进行足额、及时救助；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公开信息。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里相关政策制度规定，落实好配套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好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对审核通过的对象进行足额、及时救助；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公开信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3781
			住院补助比例	≥32%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补助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费用保险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在定点医院检查治疗项目费用减免比例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8%
			有责投诉数	0
			优抚医疗保障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政策宣传渠道多样性	≥3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9%

2020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0年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专项公益岗）			
主管部门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975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年-2022年）	年度目标（2020年）		
	使用在专项公益性岗位上工作的退役士兵获得合理的经济收入，保障基本生活。	使用在专项公益性岗位上工作的退役士兵获得合理的经济收入，保障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省级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退役士兵转向公益岗位劳动协议签订率	100%
		质量指标	月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工资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按照50%的标准给予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退役士兵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项公益岗性岗位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

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照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照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

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伍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专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